稷山县民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文件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稷民发〔2024〕7号

稷山县民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40号）精神，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老龄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县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从2024年1月1日起，为我县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80周岁及以上具有稷山县户籍的老年人，不再区分老年人为低保和非低保家庭，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二、津贴标准

按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原则，我县发放标准为：

1、8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具有稷山县户籍，每人每月发放70元；

2、100周岁及以上，具有稷山县户籍，每人每月发放300元。

此发放标准将根据稷山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三、发放管理

（一）确定对象。符合享受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家属持身份证、户口本和银行卡原件和近期两寸免冠照片到户籍所在地的村或社区填写《稷山县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附件1）并

提交印证资料；村或社区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形成管理档案报乡镇或街道进行审核，乡镇或街道审核无误后将形成的《稷山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台账》（附件2）以及档案资料报送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审批生成《运城市稷山县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3）。每月人员有变化时，请及时将《稷山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增减台账》（附件4）和新增人员档案报送县民政局。

（2）发放方式。高龄津贴原则上统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配合民政局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

（3）发放时间。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当月享受津贴，可提前一个月申请。当享受标准有变化时需重新提交申请资料。达到年龄条件本人及其家属未及时提出申请的，民政局从审批通过的次月开始发放。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自受理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民政局自接收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停发时间。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老人亡故后，由家属和所在村（社区）负责人于老人亡故后5个工作日向所在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报告，津贴于次月停发。对于报告之日已进入次月高龄津贴发放程序的，可顺延一个月停发。对

家属（受托人）不及时报告，套取相关津贴的，会同有关部门将家属（受托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追回套取资金。

（五）档案资料。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和档案由县民政局负责管理，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建立津贴发放对象台账，高龄津贴档案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根据情况留存。档案内容包括《运城市稷山县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户口本复印件（户主和本人页复印到一页纸上）和银行卡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每月资金按时发放。

（二）精准核查，摸清底数。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确保高龄津贴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三）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民政局以及财政局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及时予以追回。杜绝以任何理由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原则上不得要求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核查。

（四）广泛宣传，人人知晓。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通

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及时向群众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到家喻户晓。

附件：1、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

2、稷山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花名册

3、稷山县高龄津贴增、减（停发）月报表

稷山县民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3月7日

附件 1：

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贴照片处</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现居住地</td><td colspan="4">乡（镇、办）　　社区（村）</td></tr>
<tr><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开户行及银行帐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详细家庭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老人类别</td><td colspan="6">□低保老人　□特困老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其他</td></tr>
<tr><td>居住情况</td><td colspan="2">□独自居住　□与配偶住
□与子女合住　□其他</td><td colspan="2">自理能力
（注：家属或受托人自我描述）</td><td colspan="2">□全自理　□半失能
□全失能</td></tr>
<tr><td colspan="7">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td></tr>
<tr><td>*姓名</td><td></td><td>*与老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与老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与老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able>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户籍地 社区（村）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户籍地 乡（镇、办）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民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带*为必填项，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2.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申请表后；

3..申请表需双面打印。

附件 2

稷山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花名册

_____乡（镇、社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乡（镇、街道）名称	村（居）委员会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开户行信息	银行卡卡号	备注

注：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

附件 3

稷山县高龄津贴增、减（停发）月报表

乡（镇）社区办（盖章）　　年　月　日

村(居)	变动高龄老人		取消/新增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开户行信息	银行卡卡号	详细原因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合计									

注：1、详细原因中需注取消或新增等原因；　2、此报表须在当月 10 日前报回。

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